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自2006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16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无锡、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长春、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平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1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54033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4035333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14536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5日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49号文批准,于2006年8月15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20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06年11月20日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简称:兴业全球;基金代码:340006)。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06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上登载的《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同时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14536咨询相关事宜。

一、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联系人:汤凡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1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58368886
传真:021-58368869
网址:www.xyfunds.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在当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或各销售网点的公告为准。

4. 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赎回业务安排

(一)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为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他原因,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二) 赎回的数额限制

1. 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单笔赎回不得超过50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 赎回费用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对持有期在10日以内(含)的赎回申请,赎回费总额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5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6年第11号)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投基金。根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于2006年11月16日对本基金自2006年10月17日起至2006年11月15日止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本基金份额。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公司定于2006年11月16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6年10月17日起至2006年11月15日止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本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 Σ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 × 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二、收益支付时间安排

1、收益支付日:2006年11月16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年11月16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11月17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06年1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1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 2006年11月15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06年11月15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 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06年11月15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china.com>。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70688。

3. 向本基金各代销售机构查询:中国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银华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6日

关于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与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与厚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针对旗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与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推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安排如下:

一、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一) 适用期间:2006年11月20日至2006年12月1日之间的正常交易日。

(二) 优惠方式:活动期间,优惠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M)	日常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动力平衡基金	M < 50万	1.5%	1.0%
	50万 ≤ M < 100万	1.2%	0.8%
	100万 ≤ M < 200万	1.0%	0.6%
	200万 ≤ M < 500万	0.6%	0.4%
M ≥ 500万	按笔收取, 500元/笔	按笔收取, 500元/笔	

(三) 定期定额:活动期间凡通过定期定额方式购买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的适用上述优惠措施。

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一) 适用期间:2006年12月1日至2006年12月22日之间的正常交易日。

(二) 优惠方式:活动期间,优惠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M)	日常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鼎益基金	M < 50万	1.5%	1.0%
	50万 ≤ M < 500万	1.2%	0.8%
	500万 ≤ M < 1000万	1.0%	0.6%
	M ≥ 1000万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注:鼎益基金的促销期优惠申购费率同时适用于场内申购和场外申购。

(三) 定期定额: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定期定额属于后端收费方式,不适用上述优惠措施。

投资者可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各代销售机构网点申购上述基金,活动期间在所有销售机构均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本次促销优惠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公告文件,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chin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706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6日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06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83号)和2006年9月26日《关于同意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函》(基金部函[2006]237号)核准发售,募集期间为2006年10月10日至2006年11月10日。募集期限届满,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基金有效认购户数为91,847户,本次发售净销售额为3,363,270,255.72元人民币。该基金已于2006年11月14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依照《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银行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共计1,010,192.51份基金份额,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发售期募集的基金份额及利息转份额共计3,364,280,448.23份基金份额。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6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三个工作日至少以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届时,本公司的网站www.rtfund.com也将同时公布。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查询基金注册登记人对其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也将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交易确认书。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变更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06-44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20,748,1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顾勇彪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陈丽花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审议,同意聘请陈丽花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丽花简历:女,41岁,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1986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会计学硕士学位;主要从事财务管理、审计的教学和研究。陈丽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120,748,1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关于选举梁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审议,同意聘请梁峰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峰简历:男,35岁,江苏法德衡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1993年毕业于苏州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并执业于南京经济律师事务所,1997年加入江苏法德衡衡律师事务所。

梁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120,748,1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公司法顾问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张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396 股票简称:金山股份 编号:临2006-025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06年11月15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18,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0%;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4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0%,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肖文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孙德松、张俊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出资组建内蒙古首肯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118,4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对辽宁南票劣质煤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暨建设二期扩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118,4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关于对辽宁南票劣质煤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18,4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票118,4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德松、张俊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6-044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法人股拍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6年11月14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377号拍卖通知书,内容如下:

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沿江支行)诉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新太新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广州中院于2006年9月29日作出的(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中行沿江支行于2006年1月12日申请强制执行,广州中院于2006年1月24日向新太新公司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但新太新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广州中院通过摇号选定广州东方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对新太新公司持有的我公司56648594股法人股进行公开竞价拍卖,第一次拍卖公告已刊登于2006年11月14日《证券时报》A10版,广州东方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06年12月1日上午10时在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1106室拍卖大厅举行拍卖会。拍卖详细情况请与广州东方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范小姐、黄先生,电话020-83642127,83642189。

公司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大股东,以上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作,以上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4日

附:广州东方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广州东方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拍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我公司将举行拍卖会,拍卖事宜公告如下:
拍卖时间:2006年12月1日上午10时

拍卖地点:我司拍卖厅(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1106室)

拍卖标的: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664.8594万股社会法人股(证券代码600728)。整体拍卖

拍卖保证金:人民币180万元,有意竞买者,请先到我公司填写《竞买登记表》,然后到银行将竞买保证金划付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市越秀支行,帐号:11000859447501,并在汇款单上注明“(2006)穗中法执字第377号,新太法人股保证金,罗法官,东方国际拍卖公司”等字样,保证金须于2006年11月29日17:00时前到达法院账户。

自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

特别告知:
一、竞买人须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委托方广州中院制订的拍卖注意事项的要求并自行负责,竞买者符合上述规定及要求具备相关条件才能参加竞买,并对其行为负责。

二、竞买人办理竞买手续时,须提供下列真实有效的材料: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⑤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以上材料应加盖公章);⑥不少于2000万元的相关资信证明或履约担保证明;⑦符合拍卖注意事项中的各资质证明及其他材料。

联系电话:020-83642127,83642189 联系人:范小姐、黄先生
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1106室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实业 编号:临2006-043

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发现,在公司2006年11月15日公告的临2006-042号《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由于工作疏漏,对董事会会议编号编写有误,特此更正:

公告题目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更正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告内容第二段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更正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除此之外相关资料均无误,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特此公告,并致歉!

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06-临2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21号文件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和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S沪科技 临2006-058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对湖北银湖山铁矿和安徽杨庄铁矿的探矿权价值进行重新评估的公告。由于上述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按有关规定,决定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股票于11月17日(周五)复牌。

公司将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与有关各方协商,以尽快重新启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S乐电 编号:临2006-2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86.7%的权益,以下简称:乐山自来水公司)为四川信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信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大公司)向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500万元提供担保,乐山市商业银行依合同约定,于2006年6月向乐山市自来水公司在该行的2500万元存款,用于替四川信大公司偿还该笔借款。乐山自来水公司于2006年7月12日以追索借款担保款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06年8月30日裁定书,冻结了四川信大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的3500万元存款。

2006年5月,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乐民初字第30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四川省信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500万元及该款的利息(利息从2006年6月26日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详见公司2006年3月26日、2006年7月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2006年6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诉讼公告)

四川信大公司一审败诉不服,上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川民初字第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162000元,由四川信大公司负担。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申请执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有关执行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原则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川民初字第39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SST大盈 ST大盈B 编号:临2006-046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6月6日,公司曾披露过控股子公司上海大盈肉禽联合有限公司诉公司前大股东上海市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195,246.47元欠款的诉讼案,2006年11月14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6)沪一中民三(初)初字第135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如下:</